

## 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罗山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信阳诚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 信阳诚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日期： 2026年06月24日